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董育全
電話：082-364505
傳真：082-363382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80002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25日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」案施工中督導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業因108年1月25日會同貴公司、監造單位現地督導，業因原設計圖說之清遠湖B、C池護坡抿石子+馬賽克及景觀橋之石材欄杆工項，考量為維整體美觀性及安全性考量，經與勘人員達成共識施作(合先敘明)。

二、後經貴公司108年2月14日致電本所考量工期將至以及人力調度問題，關於清遠湖B、C池護坡抿石子+馬賽克及景觀橋左右兩側之石材欄杆增做歉難配合，本所敬表尊重，請積極依約據以施作，並落實品質管制，並於契約工期內確實施作完竣。

正本：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、本所建設課

鄉長 洪若珊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事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案施工中督導會勘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烈嶼鄉清遠湖工區

四、主持人：吳課長志偉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　紀錄：董育全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洪文檠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洪國珍

六、會勘情形：(略)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有關清遠湖B、C池護坡抿石子+馬賽克，為考量湖區抿石子+馬賽克線條完整性，以使湖區景觀更為協調與一致，原設計B池A'護坡及C池A'護坡、塊石乾砌護岸、混凝土砌塊石護岸及新設砌石護岸之護坡項部皆以抿石子+馬賽克收邊處理，以維整體美觀，請承商於竣工時修正竣工書圖。

(二)原設計景觀橋2座，因橋左右兩側之石材欄杆上下横桿間距過大(約50CM)，為恐日後有人員掉落之虞，於上下横桿間另行加設花崗石横桿一隻，以維遊客安全，請承商於本工程竣工時修正竣工書圖。

(三)關於本次施工中工地督導會勘中增加施作之工項，倘結算數量逾30%工項，經三方協調，承商願以原契約單價據以施作，並依契約規定採實作數量結算於契約工期內施作完成，另亦請規劃設計單位依原合約詳實檢討核算上開抿石子+馬賽克及景觀橋石材欄杆所需經費。

八、散會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簽到表

一、會勘事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（第一期）」案施工中督導會勘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烈嶼鄉清遠湖工區

四、主持人：吳志偉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　　記錄：董青全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陳國珍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烈嶼鄉公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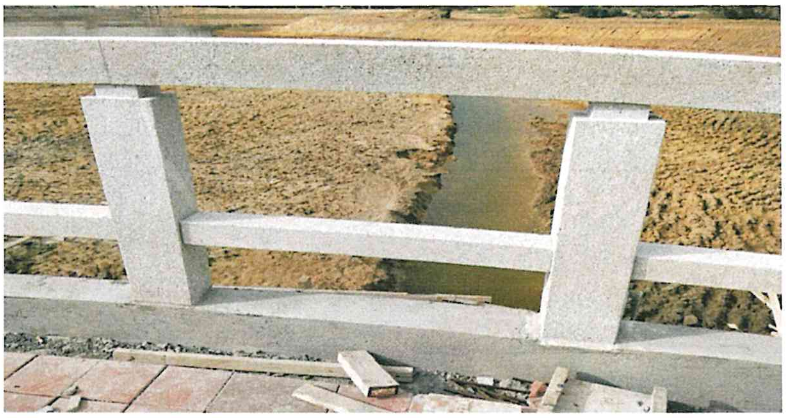

← 景觀橋石材
欄杆間距過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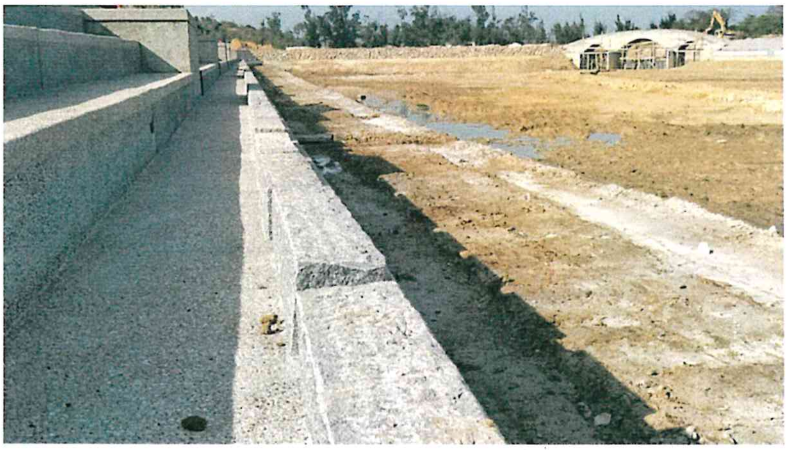

← B池 抿石子+局實
原設計圖說尚不
協調性

← C池 抿石子+局實
原設計圖說尚不
調性